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許位嘉
電 話：(02)2383-2389#8402
電子郵件：wchsu@epa.gov.tw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 11210735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主旨：為本署訂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會議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本署訂定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涉及土地使用人、管理人以及所有人應如何管理土地始能符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而免除其土地遭受污染卻仍需要與污染行為人連帶負責之情形，爰針對相關法規制度辦理本次說明會議。

二、本次會議全程以視訊方式進行，簡章資料如附件，請貴單位依簡章內容說明進行線上報名，因線上會議人數上限200人，請貴單位於112年7月5日前完成報名作業，俾憑安排會議相關事宜。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

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辦公區、經濟部水利署新店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纖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化濱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龍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華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陸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輪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兆利合成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興研磨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混合金屬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石油工會、臺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酸鹼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基隆市農會、連江縣農會、桃園市農會、桃園區農會、蘆竹區農會、大溪區農會、平鎮區農會、龜山區農會、龍潭區農會、新屋區農會、復興區農會、大園區農會、八德區農會、觀音區農會、楊梅區農會、新竹市農會、新竹縣農會、竹北市農會、新豐鄉農會、湖口鄉農會、新埔鎮農會、關西鎮農會、竹東地區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富立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利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美光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苗栗縣農會、苗栗市農會、竹南鎮農會、頭份市農會、後龍鎮農會、通霄鎮農會、南庄鄉農會、造橋鄉農會、頭屋鄉農會、苑裡鎮農會、卓蘭鎮農會、三灣鄉農會、銅鑼鄉農會、大湖地區農會、獅潭鄉農會、公館鄉農會、西湖鄉農會、三義鄉農會、中華民國農會、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大里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太平區農會、烏日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外埔區農會、龍井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石岡區農會、新社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彰化縣農會、彰化市農會、鹿港鎮農會、和美鎮農會、線西鄉農會、伸港鄉農會、福興鄉農會、秀水鄉農會、花壇鄉農會、芬園鄉農會、員林市農會、溪湖鎮農會、永靖鄉農會、社頭鄉農會、二水鄉農會、北斗鎮農會、田中鎮農會、大村鄉農會、埔鹽鄉農會、埔心鄉農會、二林鎮農會、田尾鄉農會、埤頭鄉農會、芳苑鄉農會、大城鄉農會、竹塘鄉農會、溪州鄉農會、南投縣農會、南投市農會、信義鄉農會、仁愛鄉農會、國姓鄉農會、魚池鄉農會、中寮鄉農會、鹿谷鄉農會、草屯鎮農會、埔里鎮農會、水里鄉農會、名間鄉農會、竹山鎮農會、集集鎮農會、財團法人農田

水利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

副本：立言法律事務所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

【 簡章 】

一、辦理目的：

為使土地關係人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等法規之具體規範，本署特別規劃舉辦本說明會，詳予說明相關法規內容，避免土地關係人因未注意應盡之土地管理義務而遭受裁罰。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三、承辦單位：立言法律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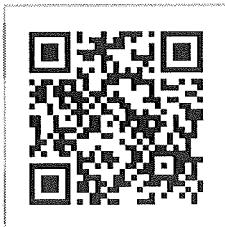
四、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7:20

五、辦理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會議連結將於報名停止受理後 E-mail 提供。

六、報名事項：

1. 本會議主要邀請對象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可能認定為污染土地關係人，與從事土地管理或租售業務等單位暨相關民眾。
2. 本會議課程於公務人員部分可提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以報名時間先後為受理順序，至 200 名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
4.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或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5. 報名方式：本次說明會使用無紙化線上報名，請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7:30 前，使用電腦點擊下方網址，或以手機相機掃描下方 QR code，填寫資料，提交報名單。

<https://forms.gle/KdT7HqzFHimcg4LV7>



6. 簽到方式：本次說明會將使用線上簽到。
7. 如遇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臺北市發布停止上班之訊息，則該會議即延期舉行，辦理日期將另行通知。
8. 聯絡人：土污基管會 特約管理師 許位嘉
電話：(02) 2383-2389 分機 8402
立言法律事務所 秘書 張愷芹
電話：(02) 3322-4999 分機 13

七、議程內容：

「買到金雞母？還是黃金變廢土？」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說明會

當事業購買或承租土地，期待能讓事業發展更上一層樓，
但是在獲利前卻發現該地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
此時事業就需要支付龐大的整治費用，
簡直賠了夫人又折兵！

銀行、農會、保限公司提供貸款或保險，
其中亦可能隱含不測風險。

誠摯邀請事業一同參與說明會，
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做到防範於未然，
為事業發展創造更好的未來！

八、議程表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規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7:20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時間	內容
13:30~13:40	報到
13:40~13:45	主席致詞
13:45~14: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概要介紹 【主講人：劉元琦律師】
14:35~15:25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準則說明與 其修正方向 【主講人：鄭天瀚律師】
15:25~15:30	休息
15:30~16:20	土污法實務案例分析 【主講人：張訓嘉律師】
16:20~17:10	污染土地關係人執行應變措施以及後續求償關係案例分享 【主講人：賈蓓恩律師】
17:10~17:20	綜合討論
17:20	散會